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18號

上訴人 研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雲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捷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9年12月25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1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9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0,555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蔡嘉裕

法官 陳盈睿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